

個案一：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和在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共接獲八宗有關上述兩個節目的公眾投訴。投訴主要指涉及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和澳洲企業 UGL 的案件（下稱「UGL 案件」）的調查工作已結束的新聞報道內容失實，以及電視台未有更正失實的報道。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兩個被投訴的新聞節目報道指，根據消息來源，律政司聘用的御用大律師建議，不就UGL案件採取檢控行動，而廉政公署（廉署）亦因應律政司的決定，結束該案的調查工作（有關用語為「…廉署亦因應律政司的決定…」）；
- (b)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律政司就傳媒對以上新聞報道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就有傳媒指有關UGL案件，律政司已決定不作檢控的報道，律政司發言人今天（二月十八日）澄清，有關報道並不正確，律政司並未就該案件是否提出檢控作出決定。發言人重申，由於案件尚未完結，不會就案件透露任何內容。」；

- (c) 無綫新聞台其後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早上十時三十分至午後播放的新聞節目《新聞報道》中，報道律政司已澄清並未就UGL案件是否提出檢控作出決定，熒幕下方亦重複播出顯示相關訊息的移動字幕；
- (d) 律政司表示，無綫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播出被投訴的報道前，或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律政司作出回應後，並沒有與律政司接觸；以及
- (e) 無綫提交陳述，當中包括指無綫在作出有關報道時，確信所報道的內容準確無誤，而當時沒有證據顯示該台的記者在報道有關新聞時出錯。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段 — 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

- (b)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等節目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c) 第9章第7(e)段 —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基於上文所引述的律政司的回應（即澄清「律政司並未就該案件是否提出檢控作出決定」），有關報道提及律政司的決定（即「……因應律政司的決定」的提述）顯然失實。雖然無綫聲稱在播放有關新聞時確信所報道的內容準確無誤，但卻沒有提交任何資料以證明這個說法。因此，無綫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段的規定；
- (b) 無綫並無責任披露其消息來源，但需證明它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所報道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然而，無綫並無提供任何資料，顯示它如何確保被投訴的新聞報道準確無誤。因此，無綫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規定；以及
- (c) 無綫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午後播放的新聞節目中報道了律政司的回應，已就前一日深夜播放的新聞報道內與事實不符的內容盡早作出更正。因此，通

訊局認為無綫沒有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7(e)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該兩個節目有關報道失實的投訴成立，無綫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及第1A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違規的嚴重程度，以及持牌機構違反有關新聞內容須準確無誤的條文的記錄），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晚上七時四十分至九時十五分在香港電台（港台）電視33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換了人間》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的電視劇集由某含酒精產品贊助。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兩集電視劇在港台電視33台播出，該台即時轉播中央電視台第一台（央視一台）的節目，有關電視劇於晚上七時四十分至九時十五分播放，跨越合家欣賞時間；
- (b) 晚上七時四十分，當播放有關電視劇的「前情提要」時，包含該含酒精產品名稱的贊助標題於熒幕下方顯示14秒，之後再於熒幕右下角顯示10秒。晚上八時二十七分，當該電視劇的下一集播出時，贊助標題以同樣方式再次出現；
- (c) 節目內沒有播出有關產品的鏡頭或該贊助商的標誌，亦沒有以其他方式提及該贊助商；以及
- (d) 港台提交陳述，當中包括指有關字樣由央視附加，而央視

亦已解釋其員工沒有將節目預告片段中的有關字樣作模糊化的處理，純屬無心之失。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章第2(c)段 — 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持牌人不得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內播映任何酒類廣告，也不得在該時段內播映持牌人曾就任何含酒精產品邀請、提供或接受贊助的材料又或為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推廣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電視廣告守則》第6章第2(c)段明文規定在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的合家欣賞時間內，免費電視服務內不得播放含酒精產品所贊助的材料。就被投訴的兩集電視劇而言，在熒幕上附加包含酒精品牌的贊助商名稱的標題，明顯違反上述條文；
- (b) 雖然電視劇是在港台電視33台即時轉播，但港台仍須時刻確保廣播材料符合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的適用條文，包括《電視廣告守則》第6章第2(c)段；以及

- (c) 通訊局留意到港台已即時與央視跟進，而央視亦承諾日後會刪剪電視劇集內被投訴的片段。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港台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6 章第 2(c)段的規定。經考慮本投訴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港台過往並無因播放由含酒精產品所贊助的材料，違反相關條文的記錄)，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有關條文。